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2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9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3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0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变更、及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4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管处	<p>《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11届人大常委会30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由申请人提出，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九条 森林公园的撤销、分立、合并或者调整区界范围、变更名称等，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第十条 森林公园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总体规划是森林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1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5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2	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6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木种苗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3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7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 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 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8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在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5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09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6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0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资源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的；</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8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2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9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3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0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引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4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有关资料报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进行森林植物引种风险评估，并办理检疫引种审批手续。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1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5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圃管理处, 省林木种苗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2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6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农业部审核；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经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向草原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支付安置补助费和补偿费，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3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7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款 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4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8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至七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5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19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处	<p>1.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542号公布）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应当配备相应的扑火设备，接受草原防火、扑火知识技术培训，并经省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审批。</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6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0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7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草原草种)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圃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与草种子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3.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8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2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圃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 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9	草原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3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5日农业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1. 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0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子项数3)	涉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新建)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Y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p>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0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子项数3)	涉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Y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2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p>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0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子项数3)	涉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Y	11620000013897806X262016402400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p>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决定。</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发证环节: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审核环节: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省级	